

##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宋萍萍、陈刚、曾鸣认为：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已实施完成《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出相应的调整，本次调整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6.224208 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4.3425 元/股。

####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原激励对象李大鹏、杜穗、郑爱芳、袁凤珍、刘大祥已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回购注销上述 5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98,900 股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 三、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

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3、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禁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4、公司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对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权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事宜进行表决。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3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第二个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解除限售手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宋萍萍

\_\_\_\_\_  
陈刚

\_\_\_\_\_  
曾鸣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